「前瞻基礎建設-國民中小學校園數位建設計畫」第2期補助經費表

單位:千元

	核定補助經費			核定計畫		不要的。 注:	
縣市名稱	第2-1期 (108年)	第2-2期 (109年)		經費	補助比率	說明	
5 臺南市	166,854	131,494	298,348	346,917		依貴府(市)106-107年執行成果及 108-109年計畫內容之審查結果評 等,滾動調整補助經費。	

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會 南議教育字第 1080005168 號 |臺南市政府 |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7 日 提案 類別|教育|編號| 25 單位 |(臺南市體育處)|府教體處設字第 1080463528 號 教育部體育署核定本市永康國民小學「桌球桌購置」案,經費 計新臺幣 9 萬元 (中央補助款 6 萬 3,000 元,地方配合款 2 萬 案 7,000 元) 一案,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,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 由 業事宜,俟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, 敬請審議。 一、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 3 月 27 日臺教體署學(二)字第 1080010258 號函辦理。 二、 本案符合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 44 點第 4 款「經 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,所使用之支出,及第6款「配合 說 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 支出 | 之規定。 三、 本案相關說明: 明 本案經費共計新臺幣 9 萬元整(中央補助款 6 萬 3,000 元 整,市配合款2萬7,000元整),因本案核定時間及經費額 度未及列入 108 年度預算編列,為利本案執行及配合中央 列管時程,擬辦理先行執付,俟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 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。 四、本案業經本府108年4月17日第384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 |請 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,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 辦 法 度預算時再予轉正。 審 查 聯席審查意見:同意墊付。 意 見 大 會 照聯席審查意見通過。 決 議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

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: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:張佩琪 電話:02-87711017 傳真:02-87728707

電子信箱: 0282@mail. sa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:臺教體署學(二)字第108001025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同意補助貴屬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「桌球桌購置」案新臺幣 (以下同)6萬3,000元,請掣領據辦理請款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局107年8月27日南市教體處總字第1070851974號函。
- 二、本案核定計畫金額新臺幣(以下同)9萬元,核定補助經費6 萬3,000元,補助比率70%,請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,若有不 足款請自籌。
- 三、本署編訂學校運動安全管理及學校運動設施設計參考手冊, 置於本署網站,供學校參考。
- 四、本案請儘速規劃辦理,並於108年12月30日前檢附教育部補 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(教育部體育署一單位業務學 校體育一資料下載一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 展經費原則之附表六)報本署結案。有關經費支用及其他核 銷作業事項,請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 業要點」辦理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:教育部國會聯絡小組、本署國會組、學校體育組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

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會 南議教育字第 1080005170 號 提案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7 日 類別 教育 編號 26 單位 (臺南市體育處) 府教體處競字第 1080463473 號 教育部體育署核定本市辦理「108年度深耕基層棒球扎根工作培 |訓計畫 | 之補助經費核定計 922 萬元整乙案(中央補助計 645 案 萬元,市配合款 277 萬元) 一案,為爭取時效,謹請貴會同意 由 先行墊付, 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, 俟 108 年度追加預算 或 109 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,敬請審議。 一、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 3 月 27 日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 1080010243D 號函辦理。 二、 本案符合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 44 點第 4 款「經 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,所使用之支出,及第6款「配合 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 支出」。 說 三、 本案相關說明: (一)本案由體育署核定本市辦理「108 年度深耕基層棒球扎根 明 工作培訓計畫」之補助經費核定計 922 萬元整 (中央補助 計 645 萬元, 市配合款 277 萬元), 依體育署規定, 採補助 案由地方政府申請辦理者,應辦理納入預算,爰依規定「辦 理墊付及追加預算」。 (二)惟因本案核定時經費額度未及列入 108 年度預算編列,為 利本案執行及配合中央列管時程,擬請准予先行辦理墊 付,俟108年度追加預算或109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。 四、本案業經本府108年4月17日第384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 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,俟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 辨 法 預算時再予轉正。 審 查 聯席審查意見:同意執付。 意 見 大 會 照聯席審查意見通過。 決 議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: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:謝奇穎 電話:02-87711927 傳真:02-87737936

電子信箱: kawamig@mail. sa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: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080010243D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108D007785_108D2003904-01.pdf)

主旨:所送108年度深耕基層棒球扎根工作培訓計畫案,復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局107年11月27日南市教體處動字第1071317650號 函。
- 二、所報培訓計畫同意備查,核定補助貴轄國小12校、國中7 校、3所高中及周末對抗賽經費新臺幣645萬元(補助內容 詳如附件),補助經費支用期間自108年1月1日至12月31 日。



- 三、本年度補助經費執行與核結說明如下:
 - (一)請於文到15日內檢附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報署請領全額 補助款,並依「深耕基層棒球扎根工作實施計畫」及 「審計法施行細則」相關規定辦理,是項補助經費僅核 給培訓之經常門相關費用,購置資本門訓練器材及辦理 工程興整建、修繕之支出,不得核結。
 - (二)請於108年12月15日前檢附收支結算表及相關核結資料函 報本署審辦核結,另請依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



府補助辦法」及各縣市政府財力劃分等級分級規定,請編列配合經費30%(含)以上。

- (三)有關補助參賽旅運、膳宿費及移地訓練費用應依規定覈實報支,有關寒暑假集訓所支用餐飲費總額,不得超過本署核定補助經費1/2,另支用營養費應以合理增加選手營養為主,未依規定辦理者,將註銷本年度補助經費,並納入隔年度補助參考之依據。
- 四、請確實依所送培訓計畫所擬督導考核計畫辦理,俾掌握對 受補助學校辦理培訓及參賽相關工作事項辦理情形。
- 五、請輔導各受補助學校注重及落實執行選手課業輔導、生活 管理,至訓練時數安排、合理公假時數及休養期等措施, 請依教育部所定規定辦理,以避免過度訓練及運動傷害, 相關執行情形將作為往後本署補助之評估依據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



108年補助辦理深耕基層棒球扎根工作經費一覽表

單位:新臺幣/元

							单位	新臺幣/兀
序號		12所國小		7所國中		3所高中		合計
, , ,,,,	學校	補助金額	學校	補助金額	學校	補助金額	對抗賽	다미
1	崇學國小	230,000	善化國中	260,000	南英商工	700, 000	60,000	6, 450, 000
2	協進國小	230,000	歸仁國中	260,000	善化高中	600, 000		
3	善化國小	230, 000	崇明國中	320,000	臺南海事	450, 000		
4	立人國小	230, 000	金城國中	260,000				
5	歸南國小	230, 000	民德國中	260,000	·			
6	安慶國小	230, 000	建興國中	260,000				
7	文元國小	230, 000	安順國中	260,000				
8	公園國小	230, 000						
9	新進國小	230, 000	~					
10	永信國小	230, 000						
11	省躬國小	230, 000						
12	白河國小	230, 000						

中華民國 108 平 6 月 4 日 本镁松育安定 1000005172 號

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會 南議教育字第 1080005173 號

至的	户
類別	教育編號 27 提案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7 日 府教體處競字第 1080463106 號
案由	辦理教育部體育署核定本市「108年度強化社會甲組棒球隊組訓計畫」經費新臺幣 740 萬元整(全額中央補助)一案,為爭取時效,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,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,俟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,敬請審議。
說明	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 4 月 8 日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 1080011415C 號函辦理。 二、本案符合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 44 點第 4 款「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,所使用之支出」之規定。 三、本案相關說明: 本案經費核定 740 萬元(全額中央補助) 因未及納入 108
	年度預算,擬辦理先行墊付,俟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。 四、本案業經本府108年4月17日第384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辨法	請 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,俟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。
審查意見	聯席審查意見:同意墊付。
大會決議	照聯席審查意見通過。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: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:謝奇穎 電話:02-87711927 傳真:02-87737936

電子信箱:kawamig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: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080011415C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所送「108年度強化社會甲組棒球隊組訓計畫書」案,復 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局107年11月29日南市教體處動字第1071347563號 函。
- 二、本案依據「107年度成績表現」、「球隊組成方式」及「球隊所在地」等條件,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740萬元(經常門),請於文到15日內檢附全額補助款領據、納入預算證明及修正實施計畫等資料,函送本署辦理請撥補助經費及核定補助比例事宜,不足經費部分請自籌辦理,並依「強化社會甲組棒球隊組訓實施計畫」及政府採購法等規定辦理補助經費支用事宜,補助經費支用期間自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- 三、請確實依組訓計畫書所列督導考核計畫辦理,俾掌握培訓 及參賽相關工作事項辦理情形;另請注重及落實執行選手





生活管理,確實辦理法治教育,所聘教練則請輔導賡續進 修學習相關專業知能及技術,並取得合格證照或更高層級 教練證照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:本署主計室、競技運動組電2079/1942719文交 2 15:45:47章





